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修訂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修訂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原定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該公佈中所述的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需求，該等零部件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發動機，或銷售予本集團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六財年人民幣3,820,000元及二零二七財年人民幣9,330,000元。為此，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簽訂補充協議，以按上述方式修訂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修訂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該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擁有4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其按年度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修訂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原定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與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且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就本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向華晨中國集團實際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47,000元及人民幣2,021,000元，該等金額均未超出該公佈所載的相關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該公佈中所述的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需求，該等零部件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發動機，或銷售予本集團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六財年人民幣3,820,000元及二零二七財年人民幣9,330,000元（統稱「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此，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簽訂補充協議，以按上述方式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參照以下因素而釐定的：

- (i)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客戶（除理想汽車外）對本集團發動機的需求預計將增加，從而帶動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需求的預計增長；及
- (iii) 來自新客戶的需求。

除上文披露修訂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該公佈。

修訂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原定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用於生產其發動機，並銷售予客戶以供維修及保養之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支出人民幣2,021,000元，致使二零二六財年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350,000元僅餘約人民幣329,000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整體發動機銷量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與理想汽車相關的增程型汽油發動機交易減少，但本集團部分其他發動機客戶的需求卻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根據這些客戶目前的生產及訂單展望，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剩餘需求將導致二零二六財年的實際金額超過二零二六財年的原定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七財年而言，本集團目前預期來自現有客戶（除理想汽車外）對傳統發動機的需求將增加，並預期來自新客戶的額外需求。鑒於此修訂後的展望，以及需維持華晨中國集團供應符合規格之零部件的穩定性，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七財年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1,760,000元將不足以應付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修訂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交易的年度上限，既屬審慎之舉，亦屬必要之舉。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其經修訂的發動機零部件預測需求，同時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政策及合約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巍先生，同時亦為華晨中國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宇女士，同時亦為華晨中國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因此，張巍先生及黃宇女士就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包括訂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張巍先生及黃宇女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已放棄投票的張巍先生及黃宇女士外，概無董事須就修訂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年度上限（包括訂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特種車輛部件。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擁有4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其按年度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i)於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其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該公佈所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自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修訂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原定年度上限」段落項下所界定及載列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自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及黃宇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隼先生及董艷女士。

* 僅供識別